

上海市导游资格考试相关报考的工作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\\_E5\\_c34\\_2186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4_218693.htm) 一、项目依据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旅游局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二、工作原则：公开、高效、廉洁、服务。三、报名条件：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热爱祖国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旅游职业道德，热心为旅游者服务。2、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。3、具有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，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。4、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四、报名程序：1、在上海市导游人员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报名处（番禺路127号101室）领取并认真填写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》。2、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待业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）按《报名表》的要求进行审核；经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报名。3、非上海市户籍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，应提供上海市公安部门核发的《暂住证》，并由现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信和审核意见。4、报名人员须提供区、县一级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。5、报名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，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寸报名照3张。6、报名时，应交纳报名费及考试费。7、由市导考办对报名人员进行登记审查，对合格者发给《准考证》，并在《准考证》的报名人员照片上加盖市导考办印章。五、培训：1、报名参加导游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培训，市导考办委托旅游培训中心组织并实施考前培训；未经市导考办同意，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导游资

格证书考试培训。2、培训教材为国家旅游局导考办和市导考办指定教材。3、培训费用按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费。六、考试：由国家旅游局公布考试时间，考试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，分笔试和现场考试两部分。笔试科目为：导游基础知识、政策与法规、导游业务、外语或汉语言文学知识。七、考试成绩的公布：考试成绩由国家旅游局通知上海市导考办，由市导考办通知考生。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，可在成绩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市导考办办理查询登记手续，由市导考办向国家旅游局导考办集中查询。八、发证：考试全部合格者，将发给《导游人员资格证书》；发证时间由国家旅游局导考办统一安排。九、补考：考试成绩未合格者，可持其考试成绩单及准考证到原报名处申请补考，并于第二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时进行补考。考生只需补考其上年考试未合格的科目。补考只限一次；补考如仍不合格，须重新报名，并按新考生程序办理。十、遗失或损坏《导游人员资格证书》的处理：1、申请补办资格证书者到上海市旅游培训中心（番禺路127号101室）领取并认真填写申请表。申请时须携带填写好的申请表、单位证明及一张一寸近照。申请资料须经审核合格后方接受申请。2、每月1日、15日接受补办申请（如遇双休日，则顺延至此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3、对申请人的考试记录进行核查，如申请人确已通过导游资格考试并取得过证书，情况与本人所述一致，则发给导游资格证书证明（非原资格证书）。4、申请人在申请被接受的25个工作日后可到旅游培训中心交费领证。5、导游资格证书证明限办理一次，遗失不补。十一、咨询机构：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导游人员考评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中山西路2525号华亭宾馆2号楼409室 电话  
：021-64390803 64391818-2409 传真：021-64391519转导考办 上  
海市旅游培训中心 地址：上海市番禺路127号101室 电话  
：021-62801072 62824586 传真：021-62804920 100Test 下载频道  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